常州市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保护信息化工程2025项目
分包1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常州市测绘院

丙方：江苏信翼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6年3月26日出具的成交通知书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400-JZCG-G2026-0052）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就乙方、丙方中标的常州市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保护信息化工程2025项目分包1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标的名称：常州市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保护信息化工程2025项目分包1；

2、服务要求：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乙方、丙方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服务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；

3、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内完成系统开发并上线试运行，验收合格后提供2年质保期，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；

4、履行地点：常州；

5、履行方式：现场+远程服务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1、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元整（942,000.00）；

2、乙方、丙方开具税率为6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、乙方、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有关技术资料。工作成果主要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城市体检、城市更新、历史文化资源、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管理数据及图文成果。

2 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、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、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、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主要工作内容

1、城市更新（包含城市体检数据治理及建库、城市体检评估分析、城市更新项目库管理）；

2、历史文化保护管理（包含历史文化资源成果数据治理及建库、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资源数据治理及建库、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管理）；

3、系统管理与协同支撑。

六、产权担保

乙方、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、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八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1、乙方、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；

2、乙方、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第一阶段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、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，（其中，乙方 226080 元，丙方 150720 元）；

第二阶段 形成中期成果且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评估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、

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，（其中，乙方 226080 元，丙方 150720 元）；

第三阶段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、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，（其中，乙方 113040.00 元，丙方 75360.00 元）。

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、丙方负担。

十一、项目验收

1、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；

2、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，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，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等内容，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，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纳入验收内容。乙方、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；

3、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，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；

4、如有必要，甲方邀请参加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，相关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；

5、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、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，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，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，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，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三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做好各自工作。如由于乙方、丙方原因未能完成服务工作的，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、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0.5‰各自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%；

2、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、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甲方每延期支付一个工作日，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0.5‰向乙方、丙方支付违约金，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%；

3、乙方、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，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由于地震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，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；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甲方和乙方、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合同任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十四、合同纠纷处理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三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；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执行；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贰份；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乙方：常州市测绘院

地址：常州市晋陵中路503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0519-86670907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常州市化龙巷支行

银行帐号：32001628736050425003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丙方：江苏信翼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1381368209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

银行帐号：32001628436052521508

2026 年 4 月 15 日